附件 4：　　申请受理号 205520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15年 3月 12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鼓楼朴力尼口腔诊所		
	地　址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杨桥东路 157 号武夷花园 1#楼 14 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GXUHP835010210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高凭	联系电话	1895035135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机构名称：鼓楼朴力尼口腔诊所　　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杨桥东路 157 号武夷花园 1#楼 14 店面

联系电话：18950351352

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8:30-18:00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